



合 同 编 号

ZTZC-2025-



漯 河 众 泰 众 诚 保 安 服 务 有 限 公 司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 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保安范围

甲方聘用乙方辅警队员共计 120 名。辅助源汇区主城区辖区范围内（源汇分局）日常警务及巡防、维稳和应急处突等工作，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1、甲方共聘用乙方辅警队员 120 名，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人每月 2485 元的保安服务费，每月费用合计 298200 元，每年费用共计：3578400 元。乙方应最大限度保证队员福利待遇，依法保障辅警队员权益，队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河南省漯河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于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月的服务费，不得无故拖欠、扣除乙方服务费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辅警队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。

4、乙方应加强对辅警队员工作情况的管理，对不能胜任工作，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辅警队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。乙方辅警队员违规违纪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负责招聘、培训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辅警队员，从事甲方指定工作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。

2、乙方对辅警队员有管理、处罚、提拔、任免权。



3、乙方负责同辅警队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每月按时足额为辅警队员发放工资（包括职务补贴）。乙方视情况对辅警队员工资按绩效考核发放。

4、乙方负责按政策为辅警队员办理相关保险，缴费基数及金额按劳动部门每年的调整数额递增、减。

5、乙方辅警队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伤、致残或死亡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处理，依法落实有关待遇，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辅警队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。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不合格辅警队员，乙方应在1-3日内调整补充，对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管理建议，乙方应认真研究落实。

7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指导，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根据需要随时调动辅警队员参与维稳处突、治安防范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：

- 1、乙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；
- 2、因甲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- 3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：

- 1、甲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；

- 2、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；
- 3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损失。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再提供服务，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欠费用。
- 3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，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- 1、本合同有效期两年，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本着“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协商解决，不得相互推诿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吴学印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陈邦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